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产品抽样
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单位）：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度巴州重点产（商）品抽样检验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单位）：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将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对辖区内的儿童及学生用品、劳动安全防护、消防安全等，共计30种194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风险监测）。甲方将抽样检验任务委托给乙方，甲乙双方现对有关事项达成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应在此服务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 194 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服务内容（烟花爆竹产品根据 2025 年销售情况实际进行）。

二、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抽样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辖区内。

（二）抽样办法：乙方应当按照相关产品标准要求，自收到甲方书面抽检任务书后在生产、销售领域抽取样品，并完成检验。本次委托检验产品及检验项目见明细表，实施抽样过程中出现无法完成某产品抽样批次任务时，由乙方在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视情况在协议约定的价格范围内进行调整补充。

（三）检验依据：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样品质量检测，并出具客观、公正的检测结果和检验报告。

（四）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并确保样

品安全。

（五）样品检验：检验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检验项目见附件。

（六）结果送达：乙方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寄送甲方。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保证抽样流程合法合规；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单位。因乙方抽样程序违法导致检测结果无效的，乙方应重新抽样检测并向甲方支付当次费用 30% 的违约金。

（二）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由乙方按照所需的数量现场随机抽取，分别单独封样。封样时，应当采取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封条由乙方出具，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抽样人员、甲方指派的县市局执法人员、被检测方（生产者或销售者）三方签字确认；检验用样品由乙方带回检验。备份样品可以由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带回保管，也可以由被检测方（销售者或生产者）代为保管。保管方应当在抽查检验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三）乙方人员负责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以下简称《抽样单》，被检测方（生产者或销售者）、甲方指派的县市局执法人员及乙方抽样人员需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乙方人员在开展抽样工作的同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及问卷收集工作，调查问卷由甲方拟定。

（四）乙方应于协议约定日期内，按下表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同时将质量分析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发送给甲方，逾期送达视为根本违约。检验报告及相关检验数据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不少于两年。

（五）若被检测方（销售者或生产者）对乙方初次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的，甲方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8 号令”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复检相关工作，复检结论不一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行政成本。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和检测程序，认真负责地按照相关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不得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七）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指定联系人：曹静静，电话：18097780192。

送达单位	寄送内容
组织抽检市场监管部门	1. 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三份； 2. 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五份； 3. 检测结果汇总表一份（内容、格式由甲方规定）。 4. 质量分析报告一份，并针对检验结果就不合格项目，提出生产企业改进建议（含电子版）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四、协议价款及结算

本次抽查检验的协议价款共计为 47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协议价款为含税价，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总价不变。本次共抽检 194 批次样品（具体产品及检验项目见附件），协议

价款已包含乙方实施抽查检测所需的样品购买费、检测费、复检、邮寄费、印刷、差旅、资料采集等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基于本协议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主张任何费用增加。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先行向乙方全额付款，作为乙方开展工作的经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MAE3A6WT7A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188 号

电话：0991-319116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银行账号：991908201010001

五、保证与保密

(一)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测方（生产者或销售者）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检测报告的数据及结果，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壹年内必须保密，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三)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真实性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抽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四) 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始终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

法定资质、许可。除重点产（商）品抽样检验服务项目明细表中注明可分包产品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

（五）乙方按协议约定和甲方的要求配备充足且合格的现场抽检、样品保存、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人员。

（六）检验检测后的破损样品，乙方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按规定集中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和本协议要求完成全部 194 批次抽查、检验（监测）任务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检验结论报告，并按约定送达甲方的，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协议总价的 3%（特殊情况除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重点产（商）品抽样检验服务项目明细表中注明可分包产品外，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服务内容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至抽样工作完成后，甲方如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检验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具体顺延的时间以乙方确认的时间为准。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的，均属违约，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协议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法律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费用。

5. 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

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 LPR 的 4 倍承担）。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尾部签章页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双方往来文书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因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往来文书、法律文书及诉讼文书等文书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九、其他

1、除协议中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外，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2、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协议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加盖骑缝章）。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双方签章

甲方 (委托 单位)	单位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许铭剑	
	电子邮箱	2959548526@qq.com	
	通讯地址	库尔勒市延安路巴州市 场监管局	
	电话	0996-2266035	
乙方 (承检 单位)	单位名称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建勇	
	电子邮箱	1479653421@qq.com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河北东路 188 号	
	电话	0991-3191161	

附件：

重点产（商）品抽样检验服务项目明细表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产品名称	拟抽检区域	抽检批次	经费预算（万元）	备注
1. 儿童及学生用品类（10批）	1	塑胶玩具	焉耆、尉犁、和硕、轮台、博湖，销售领域	5	1	主要检验项目：限定增塑剂限量
	2	学生文具：记号笔、荧光笔	库尔勒市、焉耆、和静，销售领域	5	1	抽检依据 GB21027，主要检验项目：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2. 老年人用品类（5批）	3	老人鞋	库尔勒市、焉耆、和静，销售领域	5	1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3. 劳动安全防护、建筑材料产品类（21批）	4	安全帽	库尔勒市、销售领域	5	0.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5	安全网	库尔勒市、销售领域	5	0.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6	环形混凝土电杆	库尔勒、开发区、焉耆、尉犁、若羌生产领域	6	1.8	主要检验项目：外观、保护层厚度、力学性能
	7	钢丝绳	八县一市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领域	5	1.5	主要检验项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
4. 消防安全及相关产品 70 批	8	灭火器	八县一市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领域	10	2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9	家用燃气灶具	库尔勒市、开发区、焉耆、和硕、博湖销售领域	5	2	检验项目与自治区局监督抽查项目一致。主要项目燃烧噪声、熄火噪声
	10	燃气热水器	库尔勒市、开发区、焉耆、和硕、博湖销售领域	5	2.35	检验项目与自治区局监督抽查项目一致。需有燃烧噪声或熄火噪声项目

	11	燃气连接软管	库尔勒市、焉耆、和硕、博湖销售领域	10	2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12	插线板	八县一市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领域	20	2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13	家装线缆	八县一市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领域	10	1.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14	LED 灯具	库尔勒市、焉耆、和硕、博湖销售领域	10	1.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5. 食品相关产品 24 批	15	一次性纸质餐具（碗、盘）	库尔勒市、销售领域	2	0.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16	塑料水瓶（壶）儿童水壶	库尔勒市、销售领域	5	1.2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17	食品用塑料包装	生产领域	12	3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18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	生产、销售领域	5	1.3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6. 环保类产品 35 批	19	涉环保限定物（VOCs）的油漆、涂料	库尔勒市、销售领域	4	2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20	车用尿素	八县一市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领域	11	2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21	车用汽油（92.95）	巴州域内：库尔勒市销售领域	8	3.6	检验项目：研究法辛烷值、抗暴指数、胶质含量、硫含量、铜片腐蚀、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甲醇含量、馏程。

	22	车用柴油 (0号)	巴州域内:库 尔勒市,销售 领域	8	4	检验项目:硫含量、铜片腐蚀、 润滑性、十六烷值、十六烷值 指数、总污染物含量、脂肪酸 甲酯含量、闪点(闭口)、馏 程。
	23	液化石油 气	焉耆、轮台生 产领域	2	1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 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24	天然气	开发区、轮台 生产领域	2	1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 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7. 交通 安全类 产品 10 批	25	防冻液	巴州域内:库 尔勒市销售 领域	5	1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 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26	机动车辆 制动液	巴州域内:库 尔勒市销售 领域	5	1.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 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8. 重要 消费品 4 批	27	烟花爆竹	库尔勒市、博 湖销售领域	4	1.2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 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9. 群众 身边专 项整治 工作产 品 10 批	28	电子门锁	库尔勒市销 售领域	5	1.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 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可分包
	29	电动自行 车	库尔勒市销 售领域	5	2.5	检验项以截止合同签订之日, 总局最新公布的国家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细则为准。
公开竞价监督抽查合计				189	48	/
四、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						
一级序 号	二 级 序 号	产品名称	市场主体名 称	监测 产品 批次	计划投入 经费(万 元)	备注
1.食品 相关产 品(5批)	1	餐具洗涤 剂	巴州域内:库 尔勒市使用 领域	5	1	涉及人体健康类项目监测, 具体项目
公开竞价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合计				194	49	/

104052225121